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

揭东府函（2020）275号

关于揭东区云路康美健棕垫厂“5·09”爆燃 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

云路康美健棕垫厂“5·09”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关于揭东区云路康美健棕垫厂“5·09”爆燃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揭东区云路康美健棕垫厂“5·09”爆燃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落实事故处理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7日

抄送：区监委，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消防大队、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云路镇政府。

揭东区云路康美健棕垫厂“5·09” 爆燃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5月9日22时许,位于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的揭阳市揭东区云路康美健棕垫厂的外来维修人员在维修改良机器点火设备时发生爆燃事故,造成1死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70万元。

事故发生后,揭东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2020年5月11日成立了揭东区云路镇康美健棕垫厂“5·09”事故调查组,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王拥新同志任组长,区政府办陈淡明同志、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叶育佳同志任副组长,区监察委、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揭东消防救援大队、云路镇、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等有关同志为成员。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取证。现已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处置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揭阳市揭东区云路康美健棕垫厂“5·09”爆燃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揭阳市揭东区云路康美健棕垫厂（以下简称：康美健厂）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官尾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3L8036122XP，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者吴勇生¹，实际控制人：吴长荣²（吴勇生之父），于2018年3月21日在揭阳市揭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经营范围：棕垫加工和销售，从业人员10名。于2016年1月20日取得揭阳市公安消防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揭公消设备字〔2016〕第0004号），2016年5月13日取得揭阳市公安消防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揭公消竣备字〔2016〕第0024号）。

2. 用地情况。该厂取得原揭东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揭东国用〔2004〕字第327号）占地面积约5333.3平方米，土地使用者吴长荣。

3. 厂房布局。厂房主体为镀锌波纹铁屋面钢结构下部砖墙围护厂房，坐北朝南，地上一层，大致呈直角梯形。厂房大门（共设两扇）朝南，东西长（梯形高）63米，南北宽50.2米（梯形上底），南北宽25.3米（梯形下底），面积约2378.25m²，自东向西分为原材储存区、床垫面料加工区和棕垫加工区。

4. 事故区域。事故发生在棕垫加工区。棕垫加工区设有一条棕垫生产线（成套设备），生产工艺包括开松、混棉、梳理、铺网、热风定型、冷却、切边等工序。其中热风定型、冷却两

¹ 吴勇生，男，康美健棕垫厂实控人吴长荣的儿子，身份证号码 445221 7816，揭东区城西旧坑人

² 吴长荣，男，康美健棕垫厂经营者吴勇生的父亲，身份证号码 440525 5635，揭东区城西旧坑人

道工序均在封箱设备中完成，封箱设备共设有三台中瑄欧其曼全自动智能燃烧机（生产商：河北瑄瑄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型号：ZXQCM-80-40，燃气量：45m³/h，雾化方式：空气介质雾化，燃料：甲醇），燃烧机制热、产生热风用于棕垫的定型。燃烧机位于棕垫加工区西部，自南向北依次分布，事故发生在中间的一台燃烧机。发生爆燃事故燃烧机东南面约3米处设有一个回收料堆，料堆约3米长×3米宽×1.5米高，为棕丝和化纤绵混合物。

（二）燃烧机改造作业发包情况

因新冠疫情影响，康美健厂于2020年4月初复工复产，5月8日因生产线中一条辊轴损坏停产。吴长荣准备对棕垫生产线（成套设备）中的一台中瑄欧其曼全自动智能燃烧机进行改良改造，目的是节省能耗，提高燃料使用效率。2020年5月8日，吴长荣将燃烧机改造作业口头约定发包³给黄伟旋⁴（设备维修工），因发生事故，燃烧机改造作业中断，未进行发包资金结算。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5月9日晚19时许，黄伟旋和其子黄焜哲⁵到达康美健厂进行改良燃烧机点燃器作业。吴长荣安排蔡伟平⁶（康美健厂工人）在现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⁴ 黄伟旋，事故死者，男，身份证号445202*****007X，榕城区东山新河村人。

⁵ 黄焜哲，事故伤者，男，身份证号445202*****8339，榕城区东山新河村人。

⁶ 蔡伟平，事故伤者，男，身份证号445221*****5934，揭东区云路镇象岗村人。

场协助。20 时左右，燃烧机点燃器改良完毕，黄伟旋打电话给吴长荣让他到现场检验改良效果。随后，黄伟旋第一次启动燃烧机未成功，第二次启动也未成功，第三次启动时发生爆燃事故。爆燃造成在场 4 人（黄伟旋、吴长荣、蔡伟平、黄焜哲）受伤和中瑄欧其曼燃烧机及其它设备损坏。事故发生后，吴勇生立即组织现场救援处置，于 22 时 45 分报 120 医疗求救，大约 23 时 15 分许，医院救护车到达康美健厂并接送黄伟旋、蔡伟平、黄焜哲三人到揭阳市人民医院。吴长荣由吴勇生驾车送到揭阳市人民医院救治。

23 时 30 分许，吴勇生到达市人民医院后，家人电话通知他康美健厂起火，吴勇生遂拨打 119 报警。由于先前的爆燃事故造成高温零部件飞坠进入回收料堆，导致回收料阴燃引起二次明火。因近期降水较少，消防水池蓄水不足，第一次灭火降温后未关闭水龙头，已将消防储水用完，无法阻止火势蔓延。

（二）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情况。

1、应急处置情况。2020 年 5 月 9 日 23 时 33 分许，揭东区消防救援大队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23 时 43 分，揭东区云路镇消防专职队到达现场进行灭火救援；23 时 44 分许揭东区新风街消防救援队伍到达现场救援。云路镇镇委、镇政府立即组织驻村领导、分管领导及值班领导带领镇安全办（消防办）、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及所在村书记和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至 24 时左右，现场明火扑灭，二次火灾救援得当，未造成人员伤亡。

2、善后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吴勇生迅速报 120 医疗急救并组织将黄伟旋、吴长荣、蔡伟平、黄焜哲等四名伤员送到揭阳市人

民医院抢救，及时支付医疗费用；黄伟旋于5月10日17时在揭阳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吴勇生积极配合云路镇人民政府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经云路镇劳动所及云路镇云七村民委员会等单位调解，2020年8月7日吴勇生与黄伟旋家属（妻子：黄锡珊，儿子：黄焜拓、黄焜哲）签订《协议书》，一次性赔偿黄伟旋家属的死亡补偿金、精神抚慰金、被抚养人抚养费共计93万元，死者善后处置完毕。伤者吴长荣已出院，伤者蔡伟平仍在揭阳市人民医院进行康复治疗、伤者黄焜哲7月29日已转至广州市骨创烧伤康复医院，目前仍在康复治疗。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黄伟旋）死亡，3人（吴长荣、蔡伟平、黄焜哲）受伤。截至2020年8月14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70多万元，其中医疗费用80多万元，死亡赔偿费用93万元。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黄伟旋，燃烧机改造作业承包人，在燃烧机点燃器改良完毕后，未按设备说明书进行点火程序控制测试，在重新启动发生“点火器启动后不能正常点火故障”时，未停机仔细排查故障发生的原因，强行在短时间内多次启动燃烧机，造成封箱设备炉膛内的燃料（甲醇）积聚过多（即炉膛内存积富余气态甲醇），导致甲醇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即甲醇与空气的混合气体达到爆炸极限）。多次强行启动燃烧机，从喷嘴高速喷出的气态甲醇混合气体积聚炉膛，

在点火装置点燃下，发生爆燃事故。

（二）间接原因

揭东区云路康美健棕垫厂未在生产商的指导下，擅自改装设备；燃烧机改造作业发包时，实际控制人吴长荣未按规定与承包人黄伟旋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外包作业安全生产协调、管理缺失，未向黄伟旋提供中瑄欧其曼燃烧机的操作规程或者进行必要的技术交底，允许黄伟旋擅自改装。

四、对事故责任人和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黄伟旋，擅自改装设备，未按设备说明书进行点火程序控制测试，多次强行启动燃烧机，造成爆燃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揭阳市揭东区云路康美健棕垫厂，实际控制人吴长荣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在生产商的指导下，擅自改装设备，违规发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揭东区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⁷给予行政处罚。

3、建议责成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民委员会向揭东区云路镇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责成揭东区云路镇人民政府向揭东区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落实云路镇人民政府对云路镇云七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村委委员进行批评教育。

五、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建议意见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议云路镇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巡查监管，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构筑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防范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事故防范和改进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云路康美健棕垫厂“5·09”爆燃一般事故教训，全面防范和坚决遏制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云路镇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迅速开展对辖区内类似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对巡查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并做好隐患整改闭环工作。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上报区直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要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挖安全生产工作存在问题和不足，认真组织研判抓好抓落实，主动作为，认真履行职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揭阳市揭东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揭东安委〔2020〕8号）等文件精神，要充分认识到抓安全生产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工作活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建立问题台账、梳理分类、分析原因、

研究措施、彻底整改，形成有目标、有管理、有制度、有考核、有结果、有反馈的安全生产闭环管理模式。

（三）严格执法，齐抓共管。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安全检查和监管执法，充分应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企业，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有关责任人责任。对检查发现问题的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对无法整改的该停的停，该关的关，决不手软，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各地、各职能部门要完善信息互通机制，共建安全监管平台。要加强联合执法，齐抓共管，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营造安全生产浓厚的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以云路康美健棕垫厂“5·09”爆燃一般事故为反面教材，举一反三，深入开展治理安全隐患工作，防范事故的发生。要重点突出隐患曝光，突出案例警示，突出事故教训，突出法制宣传，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商场显示屏、社区显示屏，特别是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等有效手段，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及时进行安全风险提示、警示。要督促企业依法开展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安全技能。

揭东区云路镇康美健棕垫厂“5·09”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0年9月2日